

##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：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、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理委员会2018年10月18日签署的《战略框架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公司拟将注册地迁入赣江新区经开组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“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（B幢）8楼”变更为“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568号招商大楼205室”（具体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）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内容	修改为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路 23 号光明大厦（B 幢）8 楼 邮政编码：515041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招商大楼 205 室 邮政编码：330013</p>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7日